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

项目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建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				评价年度	2025 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农财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曹战辉 13289902869	
项目主管部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吾尔曼 15809052313	
项目实施单位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吾尔曼 15809052313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11.83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11.67 万元	总执行率	99.86%
发放调查问卷	18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8 份	满意度情况	73.61%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53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李爽爽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畜牧养殖是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牧民的核心收入来源之一，全县牛、羊等牲畜养殖规模较大。高密度养殖模式下，动物疫病传播风险随之增加，一旦发生疫情，将直接导致畜禽死亡、养殖户利益受损，甚至影响区域畜牧业整体稳定。

为强化动物疫病防控，降低养殖户损失，国家层面持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2017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首次将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2021年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进一步明确了村级防疫员劳务报酬保障机制，细化了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与监管要求。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推动建立“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日常定期监测+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的系统化防疫体系，从源头减少疫病发生概率。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号）等文件要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组织实施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村



级防疫员劳务报酬发放及防疫责任保险采购，旨在通过稳定的收入保障和风险兜底，充分调动基层防疫人员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等核心防控能力，最终实现“保畜牧生产安全、保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保公共卫生安全”的三重目标。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全年预算111.8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支付111.67万元。完成102人村级防疫员12月的补贴发放及购买保险的任务，有效提高了村级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塔地财农〔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贴）资金与塔地财农〔2024〕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贴）资金，计划通过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111.83万元，为106名村级防疫员发放12个月的补贴以及购买人身保险，通过发放此项工资补助，能够有效提高村级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0-1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06 人
		发放动物防疫补贴资金月数	=12 个月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防疫员每月发放补贴金额	<=850 元/人/月
		村级防疫员每人购买保险金额	<=35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级防疫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被评价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5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111.8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1.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0-2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9	19.99%
项目产出	40	39.54	98.85%
项目效益	20	14	70%
合计	100	93.53	93.53%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已完成对 102 名村级防疫员的 12 个月的补助发放及保险采购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村级防疫员“收入低、保障弱”的突出问题。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显著提升了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春季与秋季集中免疫工作扎实开展，使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均达到 90%以上。同时，项目单位定期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除布病和包虫病外的其他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保持在 70%以上。通过有效的疫病防控措施，避免了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稳定的防疫环境进一步增强了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此外，项目单位加强了对布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监测与防控，切实降低了疫病向人类传播的风险，严格的动物防疫措施也有效保障了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补助标准，细化资金分配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 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规定，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850 元，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与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该标准综合考虑了防疫员的工作强度、



任务量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保补助资金与工作实际相匹配。通过细化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补助对象、发放方式和时间节点，做到“任务到人、资金到人、责任到人”，为基层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 规范资金发放，确保直达基层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在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中，拥有规范的资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安全、精准、高效直达基层。

规范资金发放流程。项目资金发放采用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首先，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本月村级防疫员人员名单；其次，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名单进行审核与核对，确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再次，收集并整理相关支付材料，确认材料齐全合规后，报送县财政局进行资金审核；最后，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完成资金支付。补助资金统一采用“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至村级防疫员个人账户，有效减少了中间环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落实到人。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队伍结构专业人才短缺

补助标准偏低导致难以吸引畜牧兽医专业毕业生加入，防疫员队伍出现越来越少的现象，根据往年数据核查发现，2024 年村级防疫员有 106 人，2025 年村级防疫员为 102 人，数据显示，村级防疫员正在逐渐减少。



2.补助匹配度认可度不均，激励效能未完全释放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显示，27.78%的防疫员认为补助标准与自身承担的防疫工作强度完全不匹配。基层防疫人员月均工作时长普遍偏高、工作任务繁重，部分人员工作付出与补助待遇不匹配，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补助政策的激励作用，难以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

3.基层防疫落地存在短板，项目兜底效能认可度不足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显示，44.44%的受访防疫员认为项目实施未能有效避免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说明项目在基层疫情防控落地、常态化防控举措落实、风险预警处置等方面仍有短板，项目防疫兜底效能未能实现全员认可、全域覆盖

4.政策宣传、资金物资及技术服务保障存在弱项，项目实施质效有待提升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显示反映，政策宣传方式较为单一、下沉普及力度不足，27.78%受访人员对补助政策完全不了解，仅22.22%人员十分熟悉政策内容，政策知晓度不足制约政策落地见效；资金管理层面，部分人员实际补助金额与公示标准存在偏差，资金分配、发放的规范性仍需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及时性满意度仅68.89%，为各测评维度最低，物资保障短板对基层防疫工作高效开展形成制约；同时防疫技术指导服务未能做到全覆盖，部分一线人员遇到业务难题时无法及时获得专业技术支撑，综合保障能力仍有欠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提高薪酬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

建立合理的薪酬增长机制。建议参照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探索实施“基础补助+绩效补助+工龄津贴”的薪酬结构，使防疫员收入与工作强度、专业贡献相匹配。

推行“老带新”与特聘计划。探索建立“老带新”机制，鼓励返乡青年、退役军人等加入防疫员队伍，推动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吸纳懂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村级防疫员工作。

2.优化补助匹配机制，强化政策激励作用

结合村级防疫员从业年限、负责村社数量、月均工作时长、工作任务强度等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补助核算及分配方式，推动补助标准与工作负荷精准匹配。立足基层工作实际，健全差异化补助激励机制，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发挥补助政策正向激励作用，全面激发村级防疫队伍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3.夯实防疫工作基础，放大项目实施效益

持续完善基层动物防疫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基层防疫人员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应急处置保障，补齐疫情防控工作短板。细化区域性动物疫情风险排查、日常防控、应急处置举措，全面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在防范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4.持续补齐政策宣传、资金管理、物资保障及技术服务短板，全面提升项目实施质效

丰富政策宣传载体与宣讲形式，加大村级一线政策下沉普及力度，通过精准宣讲、答疑解惑等方式提升防疫人员政策知晓率，确保补助政策落地落细、直达见效；进一步规范补助资金核定、公示、发放全流程管理，强化资金发放核查比对，及时纠治实际发放与公示标准不符等问题，提升资金分配与发放的规范性、精准度及公信力；健全防疫物资常态化储备、动态调剂和按需保障机制，针对性提升疫苗、消杀药品、防疫器械等物资供应及时性，破解物资保障短板，保障基层防疫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完善基层防疫技术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全覆盖、常态化的技术帮扶和答疑机制，及时解决一线防疫实操难题，全面夯实项目综合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项目实施整体质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概述	7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评价组织实施	9
三、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项目绩效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5
六、相关建议	27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 2 基础表	43
附件 3 访谈提纲	44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45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49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54
附件 7 单位反馈意见	5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畜牧养殖是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牧民的核心收入来源之一，全县牛、羊等牲畜养殖规模较大。高密度养殖模式下，动物疫病传播风险随之增加，一旦发生疫情，将直接导致畜禽死亡、养殖户利益受损，甚至影响区域畜牧业整体稳定。

为强化动物疫病防控，降低养殖户损失，国家层面持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2017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首次将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2021年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进一步明确了村级防疫员劳务报酬保障机制，细化了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与监管要求。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推动建立“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日常定期监测+突发疫



情应急处置”的系统化防疫体系，从源头减少疫病发生概率。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号）等文件要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组织实施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村级防疫员劳务报酬发放及防疫责任保险采购，旨在通过稳定的收入保障和风险兜底，充分调动基层防疫人员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等核心防控能力，最终实现“保畜牧生产安全、保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保公共卫生安全”的三重目标。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4〕20号）、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31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5〕43号）文件要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 12 月 102 名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发放及防疫责任保险采购工作，旨在调动基层防疫人员工作积极性，筑牢动物疫病防控防线，促进全县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实施情况：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项目预算 111.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111.67 万元。完成 102 人村级防疫员 12 月的补贴发放及购买保险的任务，有效提高了村级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项目规模及范围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资金投入规模总计 111.83 万元，项目涉及区域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的和布克赛尔镇、和什托洛盖镇、铁乡、巴音傲瓦乡、查干库勒乡、莫特格乡、查和特乡、夏孜盖乡 8 个乡镇场，补助资金发放涉及人员为以上各乡镇符合补助要求的村级防疫员。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年初预算 111.83 万元，全年预算 111.83 万元，其中，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



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号）于2025年1月2日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05.47万元，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号）于2024年12月31日下达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6.36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11.8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11.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6%。资金主要用于102名村级防疫员12月补助发放及购买保险。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塔城地区财政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站、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康牧源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各单位职责如下：

塔城地区财政局：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年初统计上报的名单及资金，根据上报名单及资金审核，审核通过下达相应资金文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根据塔城地区下达文件，转发上级下发文件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



局；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年初时根据上一年度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填写本年度预计名单及补助资金上报至塔城地区财政局；根据上级下发文件编制预算申请、做相应的项目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置；按月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康牧源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农民合作社提供人员名单进行核实，没有问题后进行材料收集，按月发放补助资金；确认防疫人员名单，采购保险，收集项目相关材料进行资金支付。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站：负责与防疫人员一同开展防疫工作，指导配合工作。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康牧源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农民合作社：负责管理防疫人员日常考勤、日常工作、协助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补助发放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中的审批行为，明确财务支出的内部流程、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完善单位内控制度，确保全单位的各项计划目标的实现，保障单位健康持续发展，制订《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各项规定，依托



上述两项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内控及预算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全部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专项核算，坚守专款专用原则，资金拨付与发放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根据村级防疫员履职考核结果核定补助标准并足额发放，同步完整留存发放凭证、考核台账等佐证材料，资金管理流程合规、使用规范，保障了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塔地财农〔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贴）资金与塔地财农〔2024〕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贴）资金，计划通过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111.83万元，为106名村级防疫员发放12个月的补贴以及购买人身保险，通过发放此项工资补助，能够有效提高村级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06 人
		发放动物防疫补贴资金月数	=12 个月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防疫员每月发放补贴金额	<=850 元/人/月
		村级防疫员每人购买保险金额	<=350 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级防疫员满意度	≥9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比较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采用问卷调查，对享受补助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享受补助人员对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的反馈对本



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爽爽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琳娜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3	龙 婷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迪达尔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香香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马 倩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甘 雨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徐海宁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22 日前

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28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7 月 28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年8月30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项目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年8月31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并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的安排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与单位沟通确认后形成终稿报送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3.53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9.99	95.95%
项目产出	40	39.54	98.85%
项目效益	20	14	70%
合计	100	93.53	93.53%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9.86%	3.99	99.7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6)	C101 发放动物防疫补助人数	6	≥106 人	102 人	5.77	96.17%
		C102 购买保险人数	6	≥106 人	102 人	5.77	96.17%
		C103 发放动物防疫补助月份	4	=12 个月	12 个月	4	100%
	C2 产出质量 (5)	C201 动物防疫补助发放准确率	5	=100%	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 (9)	C302 动物防疫补助发放截止时间	5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2025 年 12 月 5 日	5	100%
		C303 保险采购截止时间	4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2025 年 5 月 30 日	4	100%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标准	5	≤850 元/人/月	850 元/人/月	5	100%
		C402 村级防疫员购买保险标准	5	≤350 元/人	350 元/人	5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实施效益 (10)	D101 保障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	5	有效保障	部分保障	4	80%
		D102 提高村级	5	有效提高	部分提高	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D2 满意度 (10)	D201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10	$\geq 90\%$	73.61%	6	75%
总分			100	-	-	93.53	93.53%

(二) 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村级防疫员补助) 项目已完成对 102 名村级防疫员的 12 个月的补助发放及保险采购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村级防疫员 “ 收入低、保障弱 ” 的突出问题。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显著提升了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春季与秋季集中免疫工作扎实开展，使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均达到 90% 以上。同时，项目单位定期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除布病和包虫病外的其他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保持在 70% 以上。通过有效的疫病防控措施，避免了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稳定的防疫环境进一步增强了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此外，项目单位加强了对布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监测与防控，切实降低了疫病向人类传播的风险，严格的动物防疫措施也有效保障了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8号）、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号）等国家、自治区、地县级多层级政策及资金下达文件立项设立，政策支撑完整合规。

②项目聚焦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筑牢畜牧疫病防控防线，与国家、自治区及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发展战略、乡村振兴规划、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年度工作计划高度契合。

③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管理属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项目实施内容与单位职能定位高度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档案、开展访谈问询等方式核查确认，①项目按规定履行立项前期必要程序，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编制《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2025年中央、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对补助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实施流程等内容进行统筹谋划，落实项目前期谋划与可行性



研判相关要求。②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共同筹措下达，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8号）、塔地财农〔2024〕43号、和农财〔2024〕14号等多级文件批复要求启动实施，立项报批层级清晰、流程合规。③项目全套审批资料归档完整，涵盖上级资金下达通知、项目实施方案、人员摸排统计表、资金发放依据等各类佐证材料，所有文件格式规范、要件齐全，不存在资料缺失、程序倒置等问题。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评价组根据查阅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绩效目标表》确认，该项目已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②年初结合工作方案和实际工作内容设定了完整、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项目目标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评价组依据《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8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以上，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该项目数量指标“发放动物防疫补贴资金月数”指标值、经济成本指标，均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2025年中央、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实施时限、补助发放标准完全匹配，项目设定目标与计划任务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组查阅项目预算资料、相关政策及实施方案等材料核实确认：①该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8号）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号文）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进行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紧扣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文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本级项目实施方案，贴合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实际工作需求，政策支撑完备，编制依据合规合理。②项目预算按照补助政策要求对资金用途、补助对象等内容进行细化分解，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开支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佐证资料核实，本项目资金下达及分配规范有据、贴合实际。①项目资金总额 111.83 万元，依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 号）文件核定下达，并结合《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分配规则及实施范围，资金分配政策依据充分。②项目资金分配结合县域村级防疫员队伍规模、岗位履职任务及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统筹测算，分配额度科学均衡，与项目实施内容、当地防疫工作实际高



度匹配，能够有效保障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有序开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县域工作内容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99 分，得分率 99.9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号文）《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号文）文件下达项目总资金为111.83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105.47万元、自治区下达资金10.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1.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号）文件，该项目到位资金111.83万元。



经查阅项目国库支付凭证等相关佐证资料，2025年度该项目实际支付预算资金111.67万元。按照预算执行率计算公式： $111.67 \div 111.83 \times 100\% = 99.86\%$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8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9分，得分率99.7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查阅项目材料可知①项目使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3号）等办法规定，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核查资金申请表、国库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可知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核查保险合同及项目相关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④经核查项目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证，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已建立《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②核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确



认该单位在财务方面严格遵照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明确资金拨付、使用、审核、监管全流程要求，规范账务处理、票据审核、资金管控等关键环节，保障各类财政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核查《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认该单位制定了项目实施、核验与公示管理、档案管理、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与监督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清晰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管控标准，能够有效约束项目实施全过程业务行为，为各类涉农项目规范落地、有序推进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综上所述，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体系完整、执行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及访谈情况，①该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8号）等法规制度组织实施。②经核查相关资料及核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本项目未发生项目变更及支出调整事项；③补助人员名单、项目合同、支付凭证等档案资料完整齐全，按要求及时归档管理；④项目实施所需人员配置、信息保障等条件均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绩效评价得分39.54分，得分率98.85%，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发放动物防疫补助人数：

评价组核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业农村局村级防疫员生活补助人员名单》确认，2025年度该项目实际对102人完成动物防疫补助发放工作，未达到标杆值106人，指标完成率为96.2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77分，得分率96.17%。

（2）购买保险人数：

评价组通过核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保险合同及保险保单核实，2025年度本项目实际完成保险购买102人，未达到标杆值106人，指标完成率96.2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77分，得分率96.17%。

（3）发放动物防疫补助月份：

评价组查阅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12个月银行回单予以核实，2025年



度本项目已足额完成 12 个月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动物防疫补助发放准确率

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2025年度银行支付明细及《农业农村局村级防疫员生活补助人员名单》，核实动物防疫补助按人员据实发放，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为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1）动物防疫补助发放截止时间

根据核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确认，动物防疫补助发放最后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在计划期限内完成补助发放任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保险采购截止时间

该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保险采购，根据核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确认，实际保险采购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在计划期限内完成保险采购任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1）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标准

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业农村局村级防疫员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及银行回单核实，村级防疫员补助实际执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850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标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年初计划按照350元/人的标准购买村级防疫员保险，评价组根据对2025年度已采购的保险单核查确认，保险实际采购支出为350元/人，按照计划标杆值完成采购。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7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保障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

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补助领取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8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报告，报告中关于项目实施效益的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调查结果显示，在1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择“是”的比例为88.89%，选择“否”的比例为11.11%。综合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实施对保障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能够发挥部分作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80%。

（2）提高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补助领取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8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报告，报告中关于项目实施效益的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调查结果显示，在1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择“是”的比例为88.89%，选择“否”的比例为11.11%。综合问卷反馈情况分析，该项目实施对提升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具备部分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80%。

2.满意度

（1）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补助领取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18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报告，报告中数据显示，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73.61%，满意度较低，未达到设定的90%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6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补助标准，细化资金分配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规定，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850 元，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与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该标准综合考虑了防疫员的工作强度、任务量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保补助资金与工作实际相匹配。通过细化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补助对象、发放方式和时间节点，做到“任务到人、资金到人、责任到人”，为基层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规范资金发放，确保直达基层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在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中，拥有规范的资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安全、精准、高效直达基层。项目资金发放采用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首先，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本月村级防疫员人员名单；其次，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名单进行审核与核对，确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再次，收集并整理相关支付材料，确认材料齐全合规后，报送县财政局进行资金



审核；最后，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完成资金支付。补助资金统一采用“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至村级防疫员个人账户，有效减少了中间环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落实到人。

（二）存在问题

1.队伍结构专业人才短缺

补助标准偏低导致难以吸引畜牧兽医专业毕业生加入，防疫员队伍出现越来越少的现象，根据往年数据核查发现，2024 年村级防疫员有 106 人，2025 年村级防疫员为 102 人，数据显示，村级防疫员正在逐渐减少。

2.补助匹配度认可度不均，激励效能未完全释放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显示，27.78%的防疫员认为补助标准与自身承担的防疫工作强度完全不匹配。基层防疫人员月均工作时长普遍偏高、工作任务繁重，部分人员工作付出与补助待遇不匹配，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补助政策的激励作用，难以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

3.基层防疫落地存在短板，项目兜底效能认可度不足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显示，44.44%的受访防疫员认为项目实施未能有效避免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说明项目在基层疫情防控落地、常态化防控举措落实、风险预警处置等方面仍有短板，项目防疫兜底效能未能实现全员认可、全域覆盖

4.政策宣传、资金物资及技术服务保障存在弱项，项目实施质效有待提升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显示反映，政策宣传方式较为单



一、下沉普及力度不足，27.78%受访人员对补助政策完全不了解，仅22.22%人员十分熟悉政策内容，政策知晓度不足制约政策落地见效；资金管理层面，部分人员实际补助金额与公示标准存在偏差，资金分配、发放的规范性仍需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及时性满意度仅68.89%，为各测评维度最低，物资保障短板对基层防疫工作高效开展形成制约；同时防疫技术指导服务未能做到全覆盖，部分一线人员遇到业务难题时无法及时获得专业技术支撑，综合保障能力仍有欠缺。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薪酬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

建立合理的薪酬增长机制。建议参照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探索实施“基础补助+绩效补助+工龄津贴”的薪酬结构，使防疫员收入与工作强度、专业贡献相匹配。

推行“老带新”与特聘计划。探索建立“老带新”机制，鼓励返乡青年、退役军人等加入防疫员队伍，推动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吸纳懂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村级防疫员工作。

（二）优化补助匹配机制，强化政策激励作用

结合村级防疫员从业年限、负责村社数量、月均工作时长、工作任务强度等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补助核算及分配方式，推动补助标准与工作负荷精准匹配。立足基层工作实际，健全差异化补助激励机制，多劳多得、优绩优



酬，充分发挥补助政策正向激励作用，全面激发村级防疫队伍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夯实防疫工作基础，放大项目实施效益。

持续完善基层动物防疫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基层防疫人员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应急处置保障，补齐疫情防控工作短板。细化区域性动物疫情风险排查、日常防控、应急处置举措，全面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在防范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四）持续补齐政策宣传、资金管理、物资保障及技术服务短板，全面提升项目实施质效

丰富政策宣传载体与宣讲形式，加大村级一线政策下沉普及力度，通过精准宣讲、答疑解惑等方式提升防疫人员政策知晓率，确保补助政策落地落细、直达见效；进一步规范补助资金核定、公示、发放全流程管理，强化资金发放核查比对，及时纠治实际发放与公示标准不符等问题，提升资金分配与发放的规范性、精准度及公信力；健全防疫物资常态化储备、动态调剂和按需保障机制，针对性提升疫苗、消杀药品、防疫器械等物资供应及时性，破解物资保障短板，保障基层防疫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完善基层防疫技术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全覆盖、常态化的技术帮扶和答疑机制，及时解决一线防疫实操难题，全面夯实项目综合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项目实施整体质效。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安排以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政府工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网上查阅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该项目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8号）、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号）等国家、自治区、地县级多层次政策及资金下达文件立项设立，政策支撑完整合规。②项目聚焦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筑牢畜牧疫病防控防线，与国家、自治区及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发展战略、乡村振兴规划、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年度工作计划高度契合。③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管理属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项目实施内容与单位职能定位高度匹配。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档案、开展访谈询问等方式核查确认，①项目按规定履行立项前期必要程序，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编制《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对补助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实施流程等内容进行统筹谋划，落实项目前期谋划与可行性研判相关要求。②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共同筹措下达，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8 号）、塔地财农〔2024〕43 号、和农财〔2024〕14 号等多级文件批复要求启动实施，立项报批层级清晰、流程合规。③项目全套审批资料归档完整，涵盖上级资金下达通知、项目实施方案、人员摸排统计表、资金发放依据等各类佐证材料，所有文件格式规范、要件齐全，不存在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料缺失、程序倒置等问题。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①评价组根据查阅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绩效目标表》确认，该项目已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②年初结合工作方案和实际工作内容设定了完整、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项目目标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	①评价组依据《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项目单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②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8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况。			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为 87.50%，量化率达 70%以上，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该项目数量指标“发放动物防疫补贴资金月数”指标值、经济成本指标值，均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实施时限、补助发放标准完全匹配，项目设定目标与计划任务数相对应。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A3 资金投入（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查阅项目预算资料、相关政策及实施方案等材料核实确认：①该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8 号）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 号文）《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进行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紧扣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文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本级项目实施方案，贴合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实际工作需求，政策支撑完备，编制依据合规合理。②项目预算按照补助政策要求对资金用途、补助对象等内容进行细化分解，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开支需要。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佐证资料核实，本项目资金下达及分配规范有据、贴合实际。①项目资金总额 111.83 万元，依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 号）文件核定下达，并结合《塔城地区和布克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赛尔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分配规则及实施范围，资金分配政策依据充分。②项目资金分配结合县域村级防疫员队伍规模、岗位履职任务及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统筹测算，分配额度科学均衡，与项目实施内容、当地防疫工作实际高度匹配，能够有效保障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有序开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县域工作内容相适应。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到位数/全年预算的*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 号文）《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 号文）文件下达项目总资金为 111.83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 105.47 万元、自治区下达资金 10.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1.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执行数/全年预算的*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43 号文）《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财〔2024〕14 号文）可知该项目资金到位 111.83 万元，经查证项目支出国库凭证等相关材料可知，该项目 2025 年共支付 111.67 万元，根据计算公式 $111.67/111.83 \times 100\% = 99.86\%$ ，预算执行率为 99.86%。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99 分。	3.99	99.7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经评价组查阅项目材料可知①项目使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3 号）等办法规定，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核查资金申请表、国库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可知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核查保险合同及项目相关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④经核查项目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查证，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已建立《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②核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确认该单位在财务方面严格遵照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明确资金拨付、使用、审核、监管全流程要求，规范账务处理、票据审核、资金管控等关键环节，保障各类财政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核查《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认该单位制定了项目实施、核验与公示管理、档案管理、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与监督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清晰明确各岗位职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责、工作流程和管控标准，能够有效约束项目实施全过程业务行为，为各类涉农项目规范落地、有序推进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综上所述，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体系完整、执行规范。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及访谈情况，①该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8号）等法规制度组织实施。②经核查相关资料及核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本项目未发生项目变更及支出调整事项；③补助人员名单、项目合同、支付凭证等档案资料完整齐全，按要求及时归档管理；④项目实施所需人员配置、信息保障等条件均落实到位。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4	100%
C 项目	C1 产出数量 (16)	C101 发放动物防疫补助人数	6	考察发放动物防疫补助人数情况	≥106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评价组核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业农村局村级防疫员生活补助人员名单》确认，	5.77	96.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25年度该项目实际对102人完成动物防疫补助发放工作，未达到标杆值106人，指标完成率为96.23%。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5.77分。		
		C102 购买保险人数	6	考察保险购买人数情况	≥106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保险合同及保险保单核实，2025年度本项目实际完成保险购买102人，未达到标杆值106人，指标完成率96.23%。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5.77分。	5.77	96.17%
		C103 发放动物防疫补助月份	4	考察发放动物防疫补助月份情况	≥12个月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评价组查阅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12个月银行回单予以核实，2025年度本项目已足额完成12个月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指标完成率96.23%。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4	100%
	C2 产出质量（5）	C201 动物防疫补助发放准确率	5	考察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是否有发放错误的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2025年度银行支付明细及《农业农村局村级防疫员生活补助人员名单》，核实动物防疫补助按人员据实发放，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为100%，指标完成率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5	100%
	C3 产出时	C302 动物防	5	考察动物防	2025年	计划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根据核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效(9)	疫补助发放截止时间		疫补助发放截止时间的情况	12月25日前	标准	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农村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确认，动物防疫补助发放最后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在计划期限内完成补助发放任务。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C303 保险采购截止时间	4	考察保险采购截止时间的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保险采购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计划2025年12月25日前采购完成。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4	10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标准	5	考察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标准的情况	≤8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业农村局村级防疫员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及银行回单核实，村级防疫员补助实际执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850元。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5	100%
		C402 村级防疫员购买保险标准	5	考察村级防疫员购买保险标准的情况	≤350元/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年初计划按照350元/人的标准购买村级防疫员保险，评价组根据对2025年度已采购的保险单核查确认，保险实际采购支出为350元/人，按照计划标杆值完成采购。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5	100%
D 项目	D1 项目效	D101 保障畜	5	考察保障畜	有效保障	计划	根据满意度问卷结果	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	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0)	益(10)	牧业健康安全发展		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情况		标准	显示,提高用水效率满意度在 90%~100%得 5 分, 80%~89%得 4 分, 70%~79%得 3 分, 低于 69%不得分。	补助领取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收回有效问卷 18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 形成满意度报告, 报告中关于项目实施效益的问题“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调查结果显示,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择“是”的比例为 88.89%, 选择“否”的比例为 11.11%。综合调查结果来看, 项目实施对保障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能够发挥部分作用。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02 提高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5	考察提高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的情况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根据满意度问卷结果显示, 提高用水效率满意度在 90%~100%得 5 分, 80%~89%得 4 分, 70%~79%得 3 分, 低于 69%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补助领取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收回有效问卷 18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 形成满意度报告, 报告中关于项目实施效益的问题“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调查结果显示,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择“是”的比例为 88.89%, 选择“否”的比例为 11.11%。综合问卷反馈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对提升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具备部分作用。综上所述, 该指	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2 满意度 (10)	D201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10	考察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geq 90\%$	计划标准	根据满意度问卷结果显示,提高用水效率满意度在 90%~100%得 10 分,80%~89%得 8 分,70%~79%得 6 分,低于 69%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补助领取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18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报告,报告中数据显示,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 73.61%,满意度较低,未达到设定的 90%标杆值。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6	75%
总分			100	-	-	-	-	-	93.53	93.53%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1 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支付日期	收款方	总计	备注
1	111.83	111.83	111.67	2025年1-12月	村级防疫员	111.67	
2							
3							
合计							
填写单位：和布克赛尔县农业农村局				填写人：姚宪虎		联系电话：18799203548	



附件 3 访谈提纲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4)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杜晓芳	18799235528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满意度）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的补助对象 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您的从业年限是？

A:1 年以内

B:1—3 年

C:3—5 年

D:5 年以上

答案：_____

2. 您负责的村社数量是？

A:1 个

B:2~3 个

C:4—5 个

D:5 个以上

答案：_____

3. 您每月平均开展防疫工作的天数是？

A:10 天以内

B:10—15 天

C:16—20 天

D:20 天以上

答案：_____



4. 您对 2025 年村级防疫员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

- A: 完全不了解
- B: 了解部分内容
- C: 基本了解
- D: 非常了解

答案: _____

5. 您认为补助标准与您承担的工作强度是否匹配？

- A: 完全不匹配
- B: 不太匹配
- C: 基本匹配
- D: 非常匹配

答案: _____

6. 您认为补助资金的分配是否公平？

- A: 非常不公平
- B: 不公平
- C: 一般
- D: 公平
- E: 非常公平

答案: _____

7.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评价是？

- A:1 分
- B:2 分
- C:3 分
- D:4 分
- E:5 分

答案: _____

8. 2025 年您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与公示标准是否一致？

- A: 完全不一致
- B: 部分不一致
- C: 基本一致
- D: 完全一致

答案: _____



9. 您是否遇到过补助资金被截留、挪用或克扣的情况？

A: 经常遇到

B: 偶尔遇到

C: 从未遇到

D: 不清楚

答案: _____

10. 您是对获得必要的防疫物资（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及时性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11. 您在工作中遇到技术难题时，能否及时获得指导？

A: 完全不能

B: 不太能

C: 基本能

D: 完全能

答案: _____

12.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避免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A: 是

B: 否

答案: _____

13.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

A: 是

B: 否

答案: _____

14.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A: 是

B: 否

答案: _____

15. 您对保险及时购买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16. 您对补助发放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满意度）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从业年限是？

您负责的村社数量是？

您每月平均开展防疫工作的天数是？

您对 2025 年村级防疫员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

您认为补助标准与您承担的工作强度是否匹配？

您认为补助资金的分配是否公平？

2025 年您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与公示标准是否一致？

您是否遇到过补助资金被截留、挪用或克扣的情况？

您在工作中遇到技术难题时，能否及时获得指导？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避免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2 满意度问题：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评价是？

您对获得必要的防疫物资（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及时性是否满意？

您对保险及时购买是否满意？

您对补助发放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8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的信度为 0.89。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2025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满意度）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评价是？	0.86
您对保险及时购买是否满意？	0.8
您对获得必要的防疫物资（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及时性是否满意？	0.96
您对补助发放是否满意？	0.85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从业年限是？

在1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1年以内的比例为0%，选1—3年的比例为5.56%，选3—5年的比例为0%，选5年以上的比例为94.44%。

2) 您负责的村社数量是？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 个的比例为 50%，选 2~3 个的比例为 38.89%，选 4—5 个的比例为 5.56%，选 5 个以上的比例为 5.56%。

3) 您每月平均开展防疫工作的天数是？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0 天以内的比例为 5.56%，选 10—15 天的比例为 11.11%，选 16—20 天的比例为 33.33%，选 20 天以上的比例为 50%。

4) 您对 2025 年村级防疫员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不了解的比例为 27.78%，选了解部分内容的比例为 11.11%，选基本了解的比例为 38.89%，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 22.22%。

5) 您认为补助标准与您承担的工作强度是否匹配？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不匹配的比例为 27.78%，选不太匹配的比例为 0%，选基本匹配的比例为 44.44%，选非常匹配的比例为 27.78%。

6) 您认为补助资金的分配是否公平？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不公平的比例为 5.56%，选不公平的比例为 5.56%，选一般的比例为 27.78%，选公平的比例为 38.89%，选非常公平的比例为 22.22%。

7) 2025 年您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与公示标准是否一致？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不一致的比例为 16.67%，选部分不一致的比例为 11.11%，选基本一致的比例为 33.33%，选完全一致的比例为 38.89%。

8) 您是否遇到过补助资金被截留、挪用或克扣的情况？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经常遇到的比例为 11.11%，选偶尔遇到的比例为 5.56%，选从未遇到的比例为 33.33%，选不清楚的比例为 50%。

9) 您在工作中遇到技术难题时，能否及时获得指导？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不能的比例为 5.56%，选不太能的比例为 5.56%，选基本能的比例为 55.56%，选完全能的比例为 33.33%。

10)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避免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55.56%，选否的比例为 44.44%。

11)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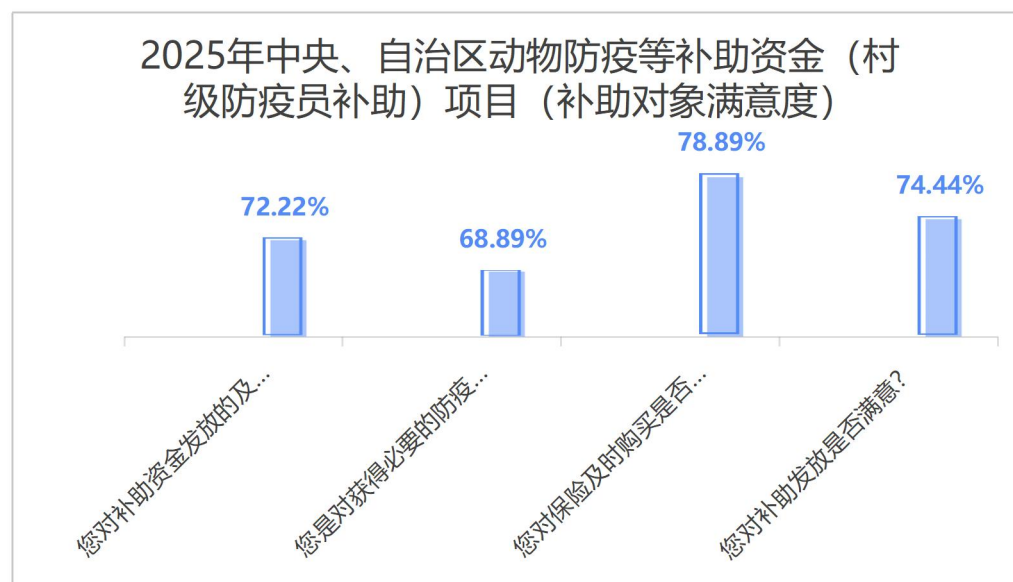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88.89%，选否的比例为 11.11%。

12)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村级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88.89%，选否的比例为 11.11%。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73.61%，满意度水平一般。调查对象对问题满意度情况：您对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评价是？（72.222%）、您对获得必要的防疫物资（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及时性是否满意？（68.889%）、您对保险及时购买是否满意？（78.889%）、您对补助发放是否满意？（74.444%）。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函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9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望回函。

附：《2025 年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单位反馈意见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我单位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999310885 被评价单位公章: 和布克赛尔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5日

备注: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 并签注“意见另附”